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票匭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